芮政发〔2022〕9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芮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不断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有效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综合执法、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的要求，强化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有序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彻底解决乡镇“看得见管不着没法管”、部门“管得着看不见顾不上”等问题，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执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

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体措施

（一）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1. 组织架构。各乡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队队长由乡（镇）长担任，副队长由各乡镇分管副职担任，成员由委托部门执法队包片人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人员组成。派出所、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等派驻站所人员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体系。

2. 队伍管理。乡镇综合执法队负责人是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各乡镇、各部门所有具备资格的公职人员，全部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和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解决乡镇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3. 办公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设立独立办公场所。队伍运行后，核减原有分散执法的经费预算，重新核算现有经费，由县财政列入预算统一核拨；执法车辆、服装、取证设备等添置更新由县财政拨付专用经费。乡镇配备执法车辆不少于2辆。

4. 考评考核。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纳入乡镇考核，要坚持科学高效、注重实绩、奖优惩劣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工作绩效为核心，全面考核执法队员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现实表现。

（二）厘清乡镇部门执法权限

根据“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确定乡镇执法事项清单（附件1）、乡镇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附件2）、乡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事项清单（附件3），厘清行政执法权限，要确保放权准、责任实，放得下、接得住。

对于乡镇法定的执法事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乡镇名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等权利。

对于部门委托的执法事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部分行政处罚权等权利。委托部门要与受委托的乡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附件4），报县司法局备案。委托部门要将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受委托的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告，受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对受委托事项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对于法律法规未赋权也不宜委托下放的执法事项,推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模式，乡镇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事项清单，在权限范围内启动吹哨情形，县级相

关部门积极报到并开展执法活动。

（三）明确乡镇部门责任关系

1. 执法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2. 责任主体：乡镇行政执法事项，乡镇人民政府为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乡镇行政执法委托事项和乡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事项，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

3. 职责分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委托部门负责对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有关的法律和专业知识培训，对委托事项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

（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执法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将行政执法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以政府网站公示、办公场所现场公示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

2. 执法记录。乡镇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法采取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法制审核。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要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乡镇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乡镇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以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部门法制股室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五）健全执法协调监督运行体系

1. 执法协同机制。乡镇和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予以查处；属于部门委托范围内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情况疑难复杂的，要第一时间联系委托单位包片人员，包片人员及时跟踪指导，案结事了后将执法信息及时推送委托单位；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要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执法部门在接到吹哨后要在24小时内指定专人和乡镇对接，深入了解需解决事件的难点，3个工作日之内制作并组织实施处置方案；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司法局协调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县司法局提出意见报本级政府决定。

2. 行政执法监督。县司法局要加强对乡镇的行政执法监督，积极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案件评查。委托单位要对乡镇委托执法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执法规范、高效。各乡镇要制定内部考核和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严格

执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给公民人身或财产、公共利益、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的，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意义，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执法权下放后需要开展的各项工作和协调的各类问题，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和落实推进。各部门要明确十个乡镇的包片人员，精心组织指导，确保衔接有效，形成协同联动的整体工作格局。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件明确的执法事项，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不能出现工作断档、责任缺位的现象。同时，鼓励乡镇创新开展工作，制定相应举措，对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可以不予问责或免予问责。

附件：1. 芮城县乡镇执法事项清单

2. 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3. 芮城县乡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事项清单

4. 芮城县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范本）

附件 4

芮城县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范本）

委托单位：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

受委托单位：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 xx 监督管理，规范 xx 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xx 法》和《xx 法》的规定，xx 委托 xx 按下列要求行使 xx 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 xxx 行政区域内 xx 工作，直接查处 xx 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 xx 的名义对 xx 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 xx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xx 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 xx 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

现 xx 有 xx 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 xx 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xx 法》，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xx 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 xx 元以下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办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书未经委托单位法制部门审核无效；

7.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之后，每 xx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 xx（上级主管部门）和芮城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